

证券代码：834755

证券简称：嘉一高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

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

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黄西臣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178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、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9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9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9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9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9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68.50 万，因 2024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，2024 年的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9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做了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9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琴、胡佳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
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